

粤府土审(02)[2024]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放马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南沙区大岗镇放马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申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4]26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南沙区大岗镇放马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位于东临潭新北路、南邻广中江高速、西靠放马山、北邻放马村居民点的9.0687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南沙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防护绿地、发展备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